

2021年外贸有望承前启后保持增长

□ 李春顶 李董林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外部需求持续低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2020年中国外贸承压前行,外贸进出口规模在经历年初的断崖式下跌后逐步复苏,第三季度成功翻红,实现年内首次正增长,四季度保持增长势头,顺利实现全年外贸正增长。海关总署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整体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2021 年中国外贸发展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严峻复杂的环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依然存在,外贸产业结构调整和价值链重构升级仍需克服重重困难。总体来看,在国内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等一系列积极因素作用下,2021 年外贸预期向好,整体外贸形势乐观,但仍需谨慎应对潜在风险。

2020 全年外贸承压突破,政策托底彰显外贸韧性

(一)出口韧性强,进口需求回稳向好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外贸总额为 3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其中出口总额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继 4 月份以来实现 9 连增;进口总额 14.22 万亿元,同比下滑 0.7%,全年贸易顺差 3.71 万亿元,同比增加 27.4%。

出口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一季度断崖式下跌后,出口从去年 4 月份开始即以同比 8%的增速回升至 2019 年平均水平,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出口总体规模增长主要得益于外部市场需求回暖,以及国内对疫情的有效防控和外贸订单转向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中国。在疫情冲击之下,全年出口贸易正向增长彰显出了中国出口贸易的强大韧性。

进口方面,疫情蔓延一度导致内需下滑,加之禁航禁运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国际供应链受阻,2020 年进口整体不及 2019 年,但自 5 月份以来降幅逐步收窄,9 月份一度达到 14043 亿元,同比增长 11.6%,创历史新高。尽管全年进口表现欠佳,但整体回暖趋势已经十分明显。

(二)外贸渠道和外贸主体多元化,民营企业表现抢眼

贸易方式上,2020 年我国一般贸易规模快速增长,比重显著提升。统计数据显示,全年一般贸易总额达19.25万亿元,同比增长 3.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9.9%,比上年同期提升0.9个百分点。一般贸易中,出口10.65万亿元,增长6.9%;进口8.6万亿元,下降0.7%。

在贸易主体方面,2020 年民营主体贸易规模和贸易增长最突出。前 11 个月民营主体外贸规模达 1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44.95%,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为 8.69 万亿元和 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 和 10.4%,占出口和进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53.8%和 33.8%。而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 的进出口则全面下滑,国有企业的外贸下滑超过 10%。前 11 个月的外贸数据充分表明,民营主体在我国外贸活动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激活民营主体的市场活力是发展外贸的重要途径。

(三)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规模普遍增长

2020 年我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外贸前十的贸易伙伴依次是东盟(4.74 万亿元)、欧盟(4.50 万亿元)、美国(4.06 万亿元)、日本(2.20 万亿元)、韩国(1.97 万亿元)、中国香港(1.93 万亿元)、中国台湾(1.80 万亿元)、德国(1.33 万亿元)、越南(1.33 万亿元)、澳大利亚(1.17 万亿元)。除中国香港地区外,与其他九大合作伙伴的外贸总值、出口总值和进口总值基本呈正增长;与前十大贸易伙

□ 2020 年下半年中国外贸实现连续正增长,叠加 2020 年总体外贸基数偏低,伴随外贸订单“替代效应”与国际市场“需求效应”双轮驱动,2021 年中国外贸总体规模有望进一步回升,保持向上势头,继续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复苏增长的重要一极。

□ 国际市场的需求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背景下逐步流向中国市场,其根源在于中国制造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具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和与国际标准匹配的外贸型生产结构,同时中国疫情防控措施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预期国际消费订单将更多地向中国供应商倾斜,进一步推动中国外贸增长。

□ 未来中国必然将在 RCEP 等区域贸易协定和中欧 BIT 等多双边投资协定合作领域取得更多成果,同时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开放、包容、互惠的国际经济合作局面。目前来看,在诸多国际合作组织和合作机制的推动下,中国外贸伙伴多元化将是大势所趋,外贸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有望在 2021 年成为现实。

图 1:2020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及增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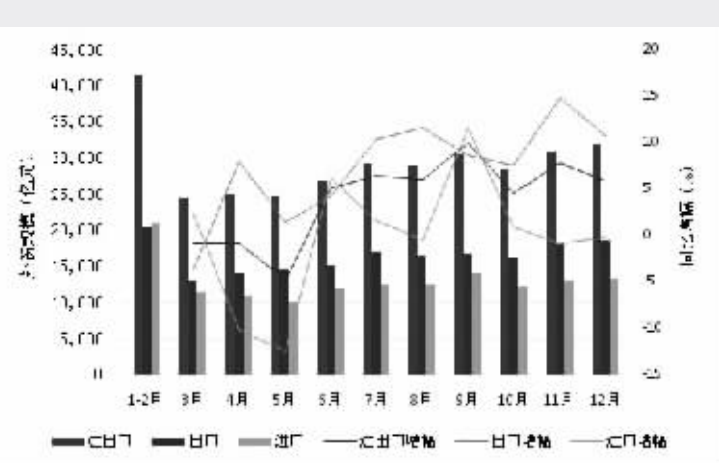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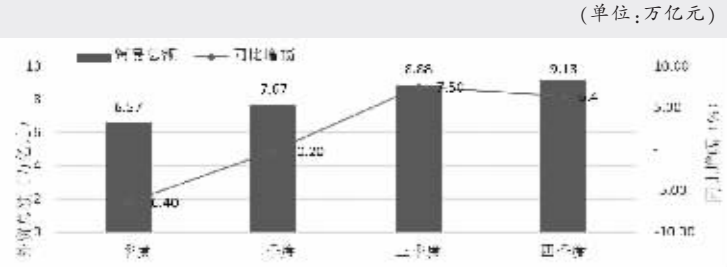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各季度外贸总额和同比增幅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总署公布数据整理。

伴贸易额占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77.81%,与前十大贸易伙伴的出口和进口总额占全部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83%和 75.27%。

(四)外贸产业结构持续调整

2020 年,我国机电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家具、玩具等出口呈现增长。其中,我国机电产品外贸出口达 10.66 万亿元,同比增幅为 6%,占出口总值的 59.4%。随着我国外贸结构的持续优化,机电产品的出口规模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而汽车零部件、鞋靴、箱包、服装、成品油、钢材等产品出口都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我国铁矿砂、原油、大豆、天然气等进口规模整体增长,但受疫情影响,除铁矿砂外其他产品进口均价普遍下跌。其中,均价降幅较大的原油为 31.80%、成品油为 24.99%、天然气为 23.51%、初级形状的塑料为 10.21%。进口产品均价的下跌对我国经济的恢复将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经济回暖,2021 年外贸总体规模有望进一步回升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防疫情、谋发展的关键之年。一方面,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防控,复工复产取得突出成就,内部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复苏,经济触底反弹动力强劲。另一方面,全球经济逐步回暖,

国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国际订单逐步流向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和产业链完善的中国,国际资本也不断向中国投资市场倾斜。

2020 年下半年中国外贸实现连续正增长,叠加 2020 年总体外贸基数偏低,伴随外贸订单“替代效应”与国际市场“需求效应”双轮驱动,2021 年中国外贸总体规模有望进一步回升,保持向上势头,继续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复苏增长的重要一极。

(一)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内外部需求持续提升

中国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已经被国际社会普遍效仿,疫情防控成效有目共睹。海关总署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外贸各季度总额分别为 6.57 万亿元、7.67 万亿元、8.88 万亿元、9.13 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6.4%、-0.2%、7.5%和 6.4%,增幅由负转正,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直接促进了外贸复苏增长,外贸总体增幅明显好于预期。2020 年在全球经济萎缩的情况下,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国内复工复产政策影响最突出的当属服务业和制造业,生产消费重回正轨,大量消费需求被释放出来。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始终为负,8 月份开始由负转正并实现三连增,第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占比回升至 34.9%。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

格局基础上,拉动内需增长,释放国内市场需求,将是中国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关注的重点,对促进外贸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预期 2021 年中国国内消费市场将进一步回升,消费内容、消费形式、消费观念都将面临全面升级,无形消费、定制化消费和共享消费将加速内需市场的多元扩张。

国际市场的需求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背景下逐步流向中国市场,其根源在于中国制造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具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和与国际标准匹配的外贸型生产结构,同时中国疫情防控措施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预期国际消费订单将更多地向中国供应商倾斜,进一步推动中国外贸增长。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海外蔓延的环境下,传统的线下接触贸易模式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而跨境电商凭借线上交易、非接触式交货、交易链条短、交易成本低等独特优势而备受青睐。在疫情发生后的前 10 个月,中国跨境电商贸易总额达到 139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中国在跨境电商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和已经形成的完善的物流配套体系正加速转化为外贸发展的新增长点。同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疫情防控逐步走上正轨,世界经济加速复苏时期,外贸出口面临“订单替代”向“需求驱动”的转变,我们需要高度关注因出口驱动力调整而产生的新的贸易内容和贸易形式,尤其是来自于欧美市场、日韩市场的需求反

弹所形成的外贸新动向。

(二)经贸协作提速提质,外贸环境积极向好

中国始终强调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对内的经济体制改革,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为对外开放高地,积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大力破除发展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产业升级、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推动更大力度的改革,以全新的开放姿态拥抱新时代。“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预期 2021 年中国在扩大外贸,尤其是扩大进口规模方面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为经济全球化的拥护者,中国积极参与 WTO 规则的修订和完善,履行大国责任,积极推动 RCEP、中欧 BIT、中日韩 FTA 等区域经贸合作协议的达成,在 G20 峰会、APEC、金砖国家会议等多边对话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深化和全球经济共同发展,构建畅通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共享发展红利。未来中国必然将在 RCEP 等区域贸易协定和中欧 BIT 等多双边投资协定合作领域取得更多成果,同时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开放、包容、互惠的国际经济合作局面。目前来看,在诸多国际合作组织和合作机制的推动下,中国外贸伙伴多元化将是大势所趋,外贸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有望在 2021 年成为现实。

(三)政策效应加速释放,深化改革激活新动能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从上至下各级主管部门都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复苏,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部分政策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快速形成了新的经济动力。例如,对医疗卫生、餐饮服务等行业政策取得了良好成效,带动了内需的快速扩张,拉动了疫情后中国经济的恢复。

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上,相关中长期政策将分阶段、分层次、分对象逐步发挥作用。例如,针对工业半导体材料、芯片、航空航天、操作系统、种业等高精尖领域的政策将逐步释放,有理由相信,这些产业政策效果将在 2021 年逐步显现,推动外贸的增长。

(四)中国影响力快速提升,经济安全转化发展优势

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已经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普遍认可,国际影响力有了大幅提升。中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近年来在民生工程、公共交通、社会安全、法制健全等方面的建设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在知识产权、品牌保护、私人财产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建设向国际标准靠拢,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已经具备。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 8993.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3%。其中,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 16.1%和 31.6%,高技术服务业中的电子商务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同比分别增长 43.9%、35.1%、93.6%、53%。中国影响力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改善正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

(李春顶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主任、教授;李董林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概述		
2021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本次转让,引进恒信华业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共同发展电子新材料业务。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共识和友好协商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拓展电子新材料的相关业务,开发出了一系列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新型消费终端、新能源汽车等相关的电子新材料产品。公司在 ICT 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进行了战略布局,将重点关注和拓展“电子新材料领域”发展的战略机遇。		
恒信华业旗下多支基金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 5G 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布局,已投资多家新材料、半导体、通信领域、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以上市公司领域具有一定制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		
随着 ICT 行业“进口替代”战略进一步向上游材料延伸,随着新能源汽车自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新型材料的创新机遇,恒信华业与上市公司在 ICT 领域将具有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		
双方将依托恒信华业在 ICT 领域的丰富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 and 上市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长期积累,将在 5G 通信设备、新型消费终端、智能汽车、半导体等相关的上游材料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双方将秉承着上市公司“聚材料科技,创绿色未来”的产业使命,携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平台,更好地为上市公司与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10-20 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6744K	